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301號

原　　告　春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正園

訴訟代理人　李銘洲律師

被　　告　賴東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78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業於民事陳報狀記載伊因變更本院110年司執助字第2550號分配表（被告係持如附表所示本票為強制執行）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286,268元。另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不得執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7年度司票字第319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703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訴外人陳永來為強制執行，係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已因時效屆滿而消滅，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5,297,000元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上開聲明

之請求相互競合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,297,000元，是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6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惠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抗告狀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偉庭

附表：

本票：金額合計為1529萬7000元。利息乃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新台幣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04/10/29	2,000,000	未載	104/10/29	CR0000000
2	104/10/29	3,500,000	未載	104/10/29	CR0000000
3	104/10/29	1,500,000	未載	104/10/29	CR0000000
4	104/11/2	3,000,000	未載	104/11/2	CR0000000
5	104/11/2	2,810,000	未載	104/11/2	CR0000000
6	104/11/2	1,000,000	未載	104/11/2	CR0000000
7	104/11/27	600,000	105/1/15	105/1/15	CR0000000
8	104/12/01	93,000	未載	104/12/1	CR0000000
9	104/12/11	310,000	104/12/18	104/12/18	CR0000000

（續上頁）

10	104/12/14	160,000	104/12/18	104/12/18	CR0000000
11	104/12/21	324,000	105/01/21	105/1/21	CR0000000